

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

大华核字[2021]005225 号

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(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)

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

(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)

	目 录	页 次
一、	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	1-3

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

大华核字[2021]005225号

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业已审计了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安通控股）2020年度财务报表。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就安通控股前期差错更正的情况出具本专项说明。

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前期差错更正的情况，并确保其真实性、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安通控股的责任。除了对安通控股实施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与前期差错更正有关的审计程序外，我们未对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。为了更好地理解安通控股2020年度前期差错更正的情况，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。

现将安通控股2020年度发生的前期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

（一）收入成本调整

受新冠疫情及公司陷入破产重整影响，公司与客户及供应商对账结算进度滞后，导致预估收入和成本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，应当调减2019年营业收入53,113,387.51元，调增2019年营业成本15,551,001.71元。

（二）债权申报差异调整

2019年12月19日，泉州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子公司安

盛船务、安通物流的重整申请，案件号分别为（2019）闽 05 破申 91 号和（2019）闽 05 破申 87 号，安盛船务和安通物流正式进入重整程序，债权申报时点为 2019 年 12 月 18 日，2020 年度在重整实施过程中，债权人对两家子公司债权进行了申报，债权人申报及确认金额与公司账载的债务存在差异，应当调增 2019 年末应付账款，涉及金额 73,292,269.01 元。

（三）财务担保合同预期信用损失列报调整

公司 2019 年针对违规担保事项，预计了相应的损失，计入营业外支出，涉及金额 678,587,900.00 元，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违规担保事项属于财务担保合同范畴，针对财务担保合同计提相应的预期信用损失，应当列示为信用减值损失。

二、具体的会计处理

（一）收入成本调整

借：应收账款—客户	-57,262,501.18
贷：营业收入—物流服务	-53,113,387.51
贷：其他流动资产—待抵扣税费	-4,149,113.67
借：营业成本—物流服务	15,551,001.71
借：其他流动资产—待抵扣税费	1,666,345.47
贷：应付账款—供应商	17,217,347.18
借：信用减值损失—坏账准备	-572,625.01
贷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	-572,625.01

（二）债权申报差异调整

借：营业成本—物流服务	67,265,685.36
借：其他流动资产—待抵扣税费	6,026,583.65
贷：应付账款—供应商	73,292,269.01

(三) 财务担保合同预期信用损失列报调整

借：信用减值损失—财务担保合同预期信用损失 678,587,900.00

贷：营业外支出—违规担保预计负债 678,587,900.00

三、对比较期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

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	调整前期初金额/上年金额	累积影响金额	调整后期初金额/上期金额
应收账款	739,917,749.81	-56,689,876.17	683,227,873.64
其他流动资产	430,048,232.65	11,842,042.79	441,890,275.44
资产总计	7,856,572,564.88	-44,847,833.38	7,811,724,731.50
应付账款	1,974,028,434.79	90,509,616.19	2,064,538,050.98
负债合计	8,825,778,143.89	90,509,616.19	8,916,287,760.08
未分配利润	-2,465,227,606.89	-135,357,449.57	-2,600,585,056.46
股东权益合计	-969,205,579.01	-135,357,449.57	-1,104,563,028.58
营业收入	5,049,732,296.01	-53,113,387.51	4,996,618,908.50
营业成本	6,130,978,679.10	82,816,687.07	6,213,795,366.17
信用减值损失	-1,291,377,842.16	-678,015,274.99	-1,969,393,117.15
营业外支出	693,454,389.40	-678,587,900.00	14,866,489.40
净利润	-4,373,733,612.96	-135,357,449.57	-4,509,091,062.53

四、对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

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，不得用作其他用途。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，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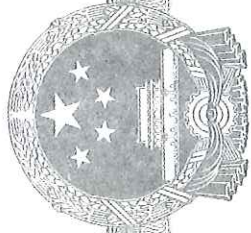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张朝钺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刘国平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



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91110108590676050Q



扫描二维码登录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了解更多登记、备案、许可、监管信息

(副本)(7-1)



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, 杨雄

经营范围

审查企业会计报表, 出具审计报告; 验证企业资本, 出具验资报告; 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, 出具有关报告;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; 代理记账; 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;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; 无(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, 开展经营活动;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;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
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

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

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

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, 复印无效。



登记机关

2021年02月04日

证书序号: 0000093

说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

发证机关:

二〇一七年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

会计师事务所

执业证书



名称: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首席合伙人: 梁春

主任会计师:

经营场所: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

组织形式: 特殊普通合伙

执业证书编号: 11010148

批准执业文号: 京财会许可[2011]0101号

批准执业日期: 2011年11月03日

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, 复印无效。